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送達代收人 顧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 律師

吳振銓

林聖鈞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「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經查，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水利法事件已於115年6月4日確定在案，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憑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靖雅